

#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4 年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制度要求，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4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 1、出席公司董事会及投票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共召开八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全部亲自出席，其中出席现场会议两次，参加通讯表决会议六次。经认真审阅、审慎判断，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全部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列席了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并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就 2013 年的履职情况进行述职。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序号	时间	事 项	发表意见类型
1	2014. 04. 14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关于 2013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关于聘任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意见	同意
7	2014. 05. 28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14. 08. 07	关于 2014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14. 10. 15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14. 10. 27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2014. 12. 08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积极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状况

一是在参加董事会以及专业委员会会议期间，通过会议资料的查阅、审核，以及与董监高等相关人员的交流与询问等方式加强对公司经营状况的了解。二是在年报履职期间，到公司临海两大工业园进行实地参观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等情况。三是积极关注建材行业的发展变化，及时反馈和交流与公司经营发展相关的信息，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有价值的信息。2014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办公的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 2、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参加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审慎、客观地表达自己的意见与建议，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客观的判断。报告期，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股权激励行权、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购买理财产品等重大事项，并发表了相关审核意见。此外，本人还参加了公司2013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倾听了他们的心声，积极、主动地维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 3、加强学习，提高履职水平

2014年，本人认真学习监管部门发布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转发的各类学习资料，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深入理解各项制度法规的政策要点和监管重点，同时密切关注和了解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通过多种方式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 四、其他方面工作

#### 1、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在2014年度共主持召开了五次会议，分别就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募集资金专项审核报告、内控评价报告以及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等13个议案进行了

审议，督促公司审计部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定期检查或专项审计，要求各审计主体就存在的问题予以落实整改。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4 年共参加了两次会议，对公司高管年度绩效考核、股权激励行权等事项进行考评与审核，对薪酬与考核委员 2013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审核。

## 2、在公司 2014 年报编制过程中的履职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在年报编制期间，积极与公司财务部、审计部、会计师沟通协商，确定审计工作计划和安排；审计过程中，积极组织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和会计师的见面会，及时沟通年报审计过程中问题；同时，在审计报告初审意见出来后，认真听取公司董事长、董秘和财务总监关于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规范运作及财务方面的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以便更深入地了解公司具体情况，确保审计工作顺利、高效。

3、2014 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也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五、对公司的建议

1、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了要实施“中国制造 2025”和“互联网+”行动计划。统制造业与互联网的融合正在加快，智能制造成为当前热点。因此，建议公司加速“机器换人”、“智能制造”的进程，构建更突出的“智造”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

2、2015 年，国内经济步入“新常态”，经济下行压力较大，房地产等行业仍持续低迷。建议公司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特别是工程业务的开展，要充分考虑履约能力与货款回收等方面风险，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最后，衷心感谢公司对本人工作的支持与配合。2015 年，本人将更加诚信勤勉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同时，为方便与大家的沟通交流，特公布本人的电子邮箱（Email: [wangld3333@163.com](mailto:wangld3333@163.com)）。

独立董事：王陆冬

2015 年 4 月 23 日